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梧环干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麻柳丽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本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麻柳丽同志（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岑琼燕同志（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梁丽冰同志（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副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黄立萍同志（梧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财务与科技科副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

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19年7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0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人事处，市委组织部，自治区梧州生态环境
监察专员办公室，广西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